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陳冠宇
　　朱重翰
000000000000000000
　　陳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林琨棄
被上訴人　　梁皓翔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陳冠宇、陳嘉明、林琨棄連帶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朱重翰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朱重翰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陳冠宇、林琨棄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19日凌晨0時48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滷味」處所發生衝突，上訴人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別徒手、持金屬製球棒或腳踹方式攻擊伊，造成伊受有顱內出血、凹陷性顱骨

骨折、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及硬腦膜下腔出血並致癲癇之重傷害（下稱系爭重傷害），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8萬6,067元、救護車費用8,500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2萬2,000元、勞動能力減損240萬8,984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求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292萬5,55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起，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陳冠宇、陳嘉明、林琨棄（下稱陳冠宇等3人）則以：伊等雖有共同傷害被上訴人犯行，然被上訴人所受系爭重傷害係朱重翰一人造成，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與伊等傷害行為無因果關係。縱認伊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本件傷害起因為被上訴人在場嗆聲、推打陳冠宇、陳嘉明，以致衝突發生，被上訴人亦有可歸責事由，應減輕或免除伊等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三、上訴人朱重翰則以：伊承認伊行為造成被上訴人系爭重傷害，以及被上訴人因此受有醫療費用8萬6,067元、救護車費用8,500元、看護費用2萬2,000元等損害，然被上訴人請求勞動能力減損240萬8,984元及慰撫金40萬元金額過高；並以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被上訴人亦有可歸責原因，應減輕或免除伊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四、原判決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准兩造各供擔保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全部不服，均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

五、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2頁至第93頁，並依卷證資料為適當之校修）：

㈠兩造於108年3月19日凌晨0時48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號「○○○○滷味」處發生衝突，被上訴人遭朱重翰手持金屬製球棒及以腳踢方式攻擊後腦杓，而受有系爭重傷害。朱重翰前揭重傷害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

第2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3月，朱重翰不服提起上訴後，先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2號、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58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㈡上開衝突中，被上訴人遭陳冠宇拉開，陳嘉明、林琨棄亦有出拳毆打被上訴人；但陳嘉明見朱重翰持球棒擊中被上訴人後腦杓後，有以手及身體勸阻朱重翰再次攻擊被上訴人。原審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5號判決認定朱重翰係單獨基於重傷之不確定故意攻擊被上訴人後腦杓成重傷，陳冠宇等3人僅於傷害犯意範圍內成立普通傷害罪，而分別判處陳冠宇有期徒刑3月、陳嘉明有期徒刑4月、林琨棄有期徒刑4月確定。

㈢如認上訴人之行為與被上訴人系爭重傷害間具因果關係，兩造同意以案發時每月基本工資2萬3,100元計算被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並對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8萬6,067元、救護車費用8,500元、住院看護費用2萬2,000元，均不爭執。

㈣被上訴人未因本案刑事部分領取刑事被害人補償金。

六、本院判斷

㈠朱重翰以金屬製球棒及腳踢方式攻擊被上訴人後腦杓，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重傷害之侵權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陳冠宇等3人就朱重翰重傷害行為，是否應負有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復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係指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所謂客觀行為關連共

同行為，係指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各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民事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陳冠宇等3人對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當時，其等有拉扯及毆打被上訴人之事實並不爭執，惟辯稱其等並無與朱重翰有共同實施重傷害之犯罪行為，否認其等傷害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具因果關係。經查：

⑴陳冠宇等3人雖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衝突過程中，由陳冠宇拉開被上訴人，陳嘉明、林琨棄徒手朝被上訴人出拳，惟其等行為均未使被上訴人受傷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被上訴人所受傷害，乃朱重翰基於與陳冠宇等3人傷害之犯意聯絡而相續參與外，另提升己身犯意，單獨基於縱使被上訴人生有重傷害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隨手拾取路旁鋁棒，自後、由上往下朝被上訴人頭部敲擊，復旋於落空後再次為之，進而擊中被上訴人後腦杓，其後續又以腳踢打倒躺在地之被上訴人後腦杓所致，此據

原審法院刑事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確認無訛（見刑事一審卷第329頁至第330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由此可知，被上訴人系爭重傷害確定係朱重翰攻擊行為所造成，而朱重翰係於現場已起衝突後，中途前往相續參與，進而隨手拾取路旁鋁棒敲擊被上訴人後腦杓，已難認陳冠宇等3人事前對朱重翰行為有所預見及謀議，毋寧係屬突發意外，而其等於事中發覺時，即由陳嘉明以手及身體勸阻朱重翰再次攻擊被上訴人之行為。刑事判決亦認定朱重翰逾越原來共同傷害犯意，提升為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而以球棒及腳踢打被上訴人後腦杓成重傷，既非陳冠宇等3人之本意，超出原先傷害犯意聯絡範圍，自難令陳冠宇等3人與朱重翰共負重傷害之罪責，而判決陳冠宇等3人普通傷害罪確定。由此益徵陳冠宇等3人之傷害行為與被上訴人受重傷結果並無相當因關係。

⑵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被上訴人所受顱骨骨折併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並致癲癇之重傷害，為不可分之傷勢，可確認係因朱重翰行為所致，與陳冠宇等3人拉扯毆打行為無涉。就陳冠宇3人而言，朱重翰重傷害行為顯事出偶然，非其等所能預見，難認其等主觀上與朱重翰就被上訴人所受系爭重傷害有意思聯絡，且陳冠宇等3人並無共同實施重傷害或教唆、幫助之犯罪行為，其等傷害行為客觀上亦非被上訴人系爭重傷害之共同原因。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因系爭重傷害所受損害與陳冠宇等3人之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陳冠宇等3人所辯，堪予採認。又被上訴人請求之各項費用，均係因系爭重傷害所增加之必要支出或所生之損害，是被上訴人請求陳冠宇等3人應連帶賠償其因系爭重傷害所受損害，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被上訴人向朱重翰各項請求，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茲就被上訴人得向朱重翰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8萬6,067元、救護車費用8,500元、看護費用2萬2,000元部分，為朱重翰所不爭執，此等項目屬被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自應准許。

2.被上訴人請求勞動能力減損240萬8,984元部分

⑴被上訴人因系爭重傷害（癲癇）無法根治或手術，經原審囑託花蓮慈濟醫院鑑定，認定「根據AmericanMedicalAssociation(AMA)執行肢體動作評估，其結果分別如下：a.認知缺損：根據111/09/08心理衡鑑評估結果，心智功能為CDR=1，記憶力部分得分為2，損失應為25%。…13.04.00.00→認知的損傷編號。25%→損傷標準。29%→為根據賺錢能力調整後的等級，是FEC排序為2的結果。213→為建築管理者，輕度負重者找出的職業群組編號。1→用損傷編號及職業群組編號所找出的職業變異。37%→職業調整後的等級，是以根據賺錢能力調整後的等級與職業變異對照後的等級。37%→年齡調整後的等級，是以根據職業調整後的結果與年齡37～41歲對照後的等級。b.癲癇：個案目前仍持續服藥控制，導致開車、工地環境探勘及攀爬作業受影響，故缺損為10%（全身缺損）。13.02.00.00-10-[2]00-0000-00-00 PD4.合併上述a.b.兩點可得缺損為47%，即個案之工作能力為之前之53%。」、「綜合以上所述，雖個案在工作中仍有負重需求，但因個案之認知功能為其工作核心需求，故建議以第4點方式為其判斷，即個案之工作能

力約有原工作能力之53%。」此有鑑定報告可稽（見原審訴卷一第213頁、第215頁）。

⑵朱重翰同意上揭鑑定報告認定被上訴人因癲癇缺損勞動能力10%乙節，惟爭執被上訴人認知缺損37%部分（見原審訴卷一第355頁）。查被上訴人認知缺損部分，是鑑定人員根據被上訴人心理衡鑑評估結果得出損傷標準（25%）後，再以該標準根據賺錢能力調整等級、依建築管理者且為輕度負重者找出之職業群組編號後，用該損傷編號及職業群組編號所找出的職業變異，再根據職業、年齡對照調整等級後得出認知缺損37%，尚屬客觀有據。朱重翰以被上訴人無鑑定前原有認知能力數據可資比較，抗辯不能以該鑑定報告作為認定被上訴人認知缺損之依據，應無可取。故被上訴人因系爭重傷害喪失勞動能力應為47%，堪予認定。

⑶查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108年3月2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起，至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前1日即138年7月25日止，尚可工作30年4月6日，再以108年度每月基本薪資2萬3,100元為計算基礎。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被上訴人可請求之金額為240萬8,984元【計算方式為：10,857×221.80608281+(10,857×0.19354839)×(222.2034338-221.80608281)=2,408,983.616506197。其中221.80608281為月別單利(5/12)%第36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22.2034338為月別單利(5/12)%第36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19354839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6/31=0.19354839)。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是被上訴人可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為240萬8,984元。

3.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40萬元部分

⑴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

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

⑵查被上訴人因朱重翰之故意重傷害行為致生癲癇，需長期服藥控制，並無法根治或手術，而被上訴人事故前之工作為設計監工，有時需攀爬鷹架至高處檢查，過程中須測量尺寸或檢查工事之品質，亦需協助工人搬運原料或設備，並與客戶或建築師討論設計圖，於本件事故後均受嚴重影響，更曾於工作中發作癲癇，也無法從事原熱愛之潛水及衝浪等活動，業據被上訴人於刑案、原審中陳述在卷（見刑事一審卷第334頁；原審訴卷一第205頁、第378頁），足認被上訴人確受有精神上痛苦。兼考量本件事故之原因及過程、及被上訴人大學畢業，從事建築工程及咖啡餐飲業，月入約4萬元至6萬元之間（見原審訴卷一第402頁）；上訴人朱重翰國中畢業，入監執行前為鐵工，月入約2萬5,000元至3萬元、有1名未成年女兒需要扶養，並衡量兩造財產、所得收入情形（見原審限閱卷）等一切情形，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40萬元，尚屬適當。

㈣朱重翰抗辯過失相抵，有無理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朱重翰雖主張被上訴人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亦有可歸責事由，然被上

訴人係因陳冠宇回撥電話要求談判始隨同友人至案發現場，依刑事案件中現場監視影像檔案顯示，衝突發生時，被上訴人上前欲行勸阻，遭陳冠宇及其他人拉離、毆打，陳嘉明、林琨棨朝被上訴人出拳情事，續由朱重翰持球捧攻擊（見刑事一審卷第329頁），縱認被上訴人有與上訴人陣營之人發生口角，然此與朱重翰對被上訴人為重傷害行為，係屬二事，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難因而謂被上訴人就朱重翰所為重傷害行為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

㈤從而，被上訴人因系爭重傷害得向朱重翰求償之金額為292萬5,55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8萬6,067元＋救護車費用8,500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2萬2,000元＋勞動能力減損240萬8,984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292萬5,551元】。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朱重翰給付292萬5,551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6日（見原審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另對陳冠宇等3人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予准許部分，為陳冠宇等3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陳冠宇等3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朱重翰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朱重翰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陳冠宇等3人上訴為有理由，朱重翰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主筆）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陳冠宇、陳嘉明、林琨棄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朱重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香君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